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拟组织对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 XZP2024091200226)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招标人为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限价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企业经营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
- (2) 具有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3.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3 09:00到2024-09-18 16:30

获取方式：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

(1255013027@qq.com)后，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报价单： 1. 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8 16:30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密封，投标寄送或当面送达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8 17:00

开标地点：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七、其他

其他内容以附件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询价公告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33号
联 系 人： 胡老师
电 话： 025-8627567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远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 决赛评分系统项目询价公告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拟组织对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九届全省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省级决赛评分系统项目。

2.项目预算：限价人民币贰万伍仟元（¥25000.00）。

二、采购需求

根据活动安排，比赛分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高校组4个组别同时进行，为确保赛事公平公正，现需租用赛场自动评分系统，部分赛场需搭建小型舞台，增添音响设备，具体需求如下：

1.自动评分系统（租用）：4套，每套系统包括1台65寸液晶电视、5个百分制打分器、1套数据采集系统、1名现场技术人员。

2.舞台搭建：2个，按采购方要求进行搭建。

3.音响设备：2套，每套至少含2只手持话筒、1个立式话筒支架。

4.使用时间：9月21日下午至22日上午。

对项目需求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 025-86381340。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1) 企业经营范围须与本项目相关。
- (2) 具有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

3.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四、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单位需将以下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1255013027@qq.com)后, 主动联系采购方获取**项目报价单:**

- 1.提供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如报名人为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2.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五、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须包含以下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 2.报价单（与采购人联系获取）。
- 3.具有实施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的证明材料。
- 4.其他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

六、报价文件递交

- 1.报价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密封，投标寄送或当面送达。
- 2.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33 号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A 楼（评分系统项目）。
- 3.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25-86275675。
- 4.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6: 30。

七、其他事项

- 1.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递交地点递交报价文件后，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自行组织开标，具体开标时间由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决定。
- 2.如对采购事项有疑问，请联系：025-86275675。

江苏教育报刊总社
资产与经营管理部
2024 年 9 月 13 日